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001016436A號 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指設籍於臺南市且於申請獎助之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各類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之資賦優異學生。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獎助資格之資賦優異學生，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發給獎助金。
-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填具申請書，檢附特殊表現優異證明，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符合申請資格者，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報請本府教育局審查。
- 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